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3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德隆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 万件高精密数控刀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德隆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办理株洲德隆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高精密数控刀片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德隆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高精密数控刀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德隆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购买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工业园中南高科株洲智能制造产业园2#36栋标

准厂房，建设高精密数控刀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达到5000万件/年高精密数控刀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1280m²，建筑面积3532.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料制备区、烧结区、抛光区、喷砂区、涂层区、包装区以及办公区等，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暂存等环保设施。

根据湖南喻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及车间拖地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干燥工序挥发的乙醇蒸汽由冷凝回收装置收集处理；烧结工序废气由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收集处理；CVD涂层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上述废气中VOCs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HCl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 项目产生的废磨削液、废润滑油、废成型剂、废酒精、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NaOH溶液等, 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 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 专门识别标志, 建立专业档案, 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靶材、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喷砂清洗过滤的刚玉粉、废石墨舟皿、废包装材料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预防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0.08t/a、NH₃-N0.01t/a, VOCs0.14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做好竣工验收方可生产，按相关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3.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负责。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2日印发